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长江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租金标准为 950 万元。随后合同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修订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约定 2023 年度租金标准调整为 7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基于原合同项下双方继续合作和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根据一般商业条款，

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二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调整的相关约定是：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 2024 年度租金标准仍为 750 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第一份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双方 2021 年 7 月 13 日已签订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二份补充协议。

签订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部分事项的变更，属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授权的权利范围内，且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须重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苏伟国、丁继实、米宏杰、朱欣光已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刘江妹、贺薇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其他所有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